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10674

台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11號2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二字第10830215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地址：10668臺北市辛亥路3段330號

承辦人：陳竣稚

電話：02-87329686轉29756

傳真：02-87329790

電子信箱：fbm\_a10225@mail.taipei.gov.tw

主旨：有關本處二期整建工程第1階段前置作業施工範圍、停車及進出動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處第二殯儀館二期整建工程訂於108年9月10日動工，工期預計1個月，本館將調整事項如下(詳第二殯儀館二期工程第1階段前置作業施工範圍、停車及進出動線圖)：

(一)調整治喪民眾、喪葬業者、施工車輛及往火葬場車輛動線。

(二)塗銷284巷汽車停車格及284巷口內機車停車格。

(三)調整禮廳花車佈置停放位置及時間(詳第二殯儀館二期工程期間第1階段前置作業卸貨車輛停放規定)。

二、以上事項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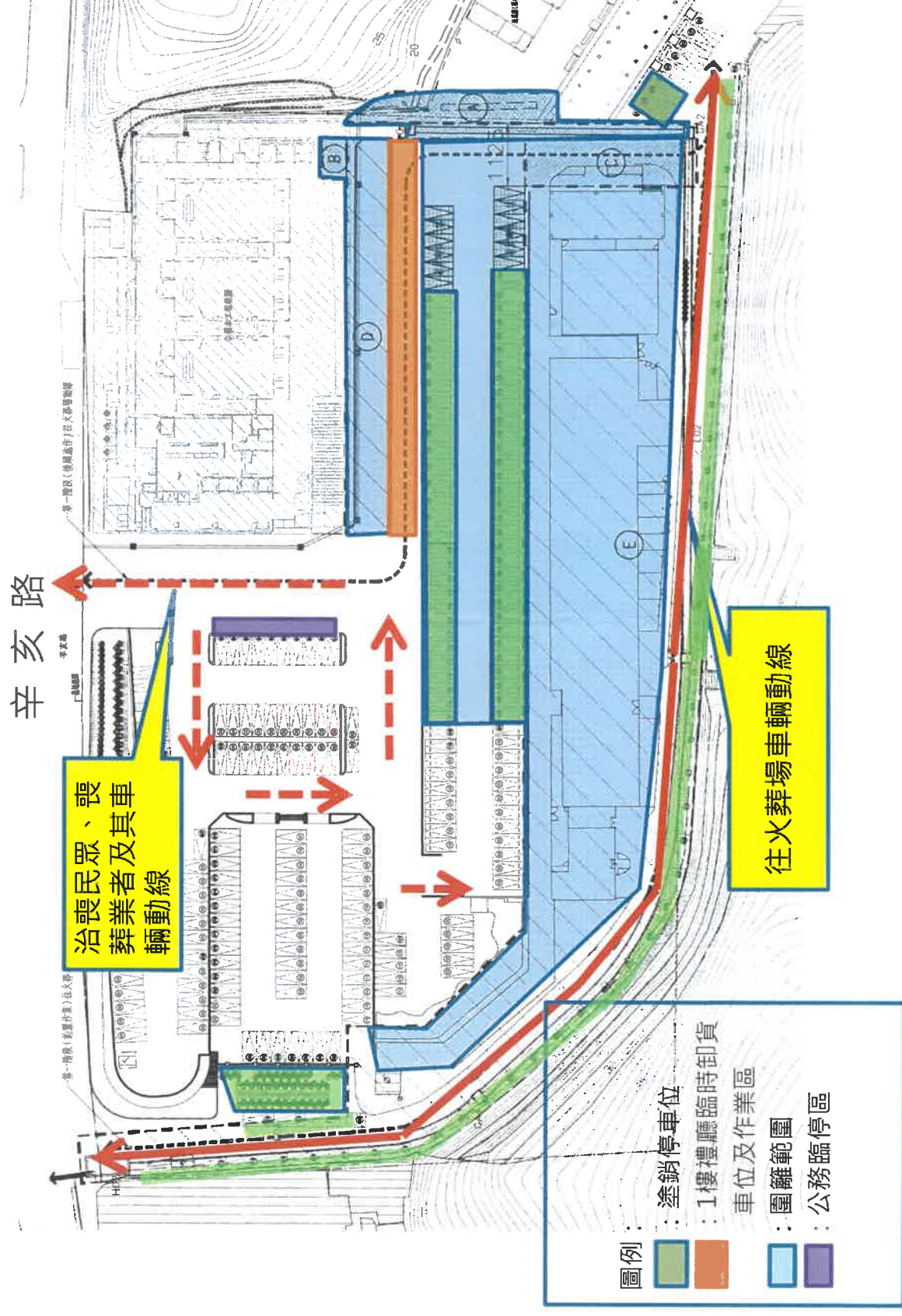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
處長 洪進達



# 第二殯儀館二期工程第1階段前置作業施工範圍、停車及

## 進出動線圖



## 第二殯儀館二期工程期間第1階段前置作業卸貨車輛停放規定

### 一、 景仰樓一樓卸貨區域及推車作業區(如圖示橘色區域)：

景仰樓至真一至三廳前方規劃臨時卸貨車位及作業區，僅供景仰樓一樓禮廳佈置車輛臨時卸貨使用(限停 15 分鐘，裝卸貨完畢應即駛離)，治喪民眾、殯儀業者、載送食品花籃、樂隊及宗教執事人員等自小客車、休旅車及廂型車皆禁止停放。作業區推車遵行方向，請由 D 區斜坡道(將視工程進度調整動線)至各禮廳(不得經由景仰樓地下一樓車道進出口前至各禮廳)。

### 二、 治喪民眾、殯儀業者、載送食品花籃、樂隊及宗教執事人員等自小客車、休旅車及廂型車請停放一般汽車格位。

### 三、 景仰樓地下一樓車位僅供景仰樓二、三樓禮廳及真愛室 1、2、3 佈置車輛臨時停(限停 15 分鐘，裝卸貨完畢應即駛離)。

### 四、 公務臨時區(如圖示紫色區域)僅供公務車輛臨時使用，非公務車輛不得停放。

### 五、 自 108 年 9 月 10 日起 284 巷將調整為汽車雙向出入，欲前往火化場車輛請由 284 巷進入。

### 六、 違反本規定者，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24 條規定裁罰。

### 七、 本公告自 108 年 9 月 10 日起實施，原本處 106 年 11 月 23 日北市殯儀二字第 10631624400 號

「第二殯儀館景仰樓卸貨區域停放規定」並於同日廢止。

圖示：

## 第二殯儀館二期工程第1階段前置作業施工範圍、停車及進出動線圖

